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21 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结束，品种一的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05%；品种二未实际发行。其中，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2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3日